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48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振坤

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清河村5组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鸡精（调味品）；醋；佐料（调味品）；营养面条；面粉（食用）；丁香粉（调味品）；调味品；糕点；米；粉丝（条）